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73）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
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朝力先生、陈志刚先生及章棋维先生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获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00N5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风莲大道888号中华大厦B栋0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瑾）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1日

合伙期限：2017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